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0214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0216 号《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43,600.00 元，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43,600.00 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600 万元委托贷款，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从而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